# 2024年合伙企业合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6-09

*合伙企业合同一雇员：\_\_\_\_\_\_\_\_\_\_\_\_\_\_\_\_\_\_鉴于：雇员承认，由于受聘于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公司可能不时向其提供的培训)其可能充分接触公司的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并且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和前景及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和其他与公司...*

**合伙企业合同一**

雇员：\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雇员承认，由于受聘于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公司可能不时向其提供的培训)其可能充分接触公司的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并且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和前景及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和其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人有广泛的往来;雇员愿意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对保密信息保密，并不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竞争。因此，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内容如下：

为本合同之目的，下列术语应具有下文规定的含义：

1.“保密信息”：指不论以何种形式传播或保存的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产品、服务、经营、保密方法和知识、系统、工艺、程序、现有及潜在客户名单和信息、手册、培训资料、计划或预测、财务信息、专有知识、设计权、商业秘密、商机和业务事宜有关的所有信息。

2.“竞争业务”：指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业务;和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其他业务。

3.“竞争对手”：指除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外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个人、公司、合伙、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其他实体。

4.“区域”：指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5.“期限”：指雇员受聘于公司的期限和该期限终止后\_\_\_\_\_\_\_\_\_年的时间。

6.“关联公司”：指控制公司的、由公司控制的`或与公司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

1.雇员承诺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在其与公司的聘用关系终止时向公司返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和复印件。

2.雇员承诺，在期限内不以任何方式

(1)向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其他与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无关的雇员;

(2)向任何竞争对手;

(3)为公司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除非该等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在这种情况下，披露应在该等法律所明确要求的范围内进行。

1.雇员承诺，在期限和区域内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个人名义或以一个企业的所有者、许可人、被许可人、本人、代理人、雇员、独立承包商、业主、合伙人、出租人、股东或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身份或以其他任何名义：

(1)投资或从事公司业务之外的竞争业务，或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

(2)向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2.雇员承诺，在期限内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

(1)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终止该等管理人员或雇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聘用关系;

(2)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其他人或实体(包括任何潜在的客户、供应商或被许可人等)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关系。

3.雇员承诺，其未签订过且不会签订任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书面或口头合同。

雇员在此确认，其将从公司不时取得的薪金和其他补偿或利益构成其在本合同第二、三条中所作承诺的全部对价。

双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本合同，本合同任何部分的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

双方同意，本合同第二、三条中所作约定的范围和性质是公平合理的，在此约定的时间、地理区域和范围是为保护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充分使用其商誉开展经营所必需的。

雇员承认，其违反本合同将给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通过任何诉讼获得的金钱赔偿都不足以充分补偿该等损害。雇员同意，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有权通过临时限制令、禁止令、对本合同条款的实际履行或其他救济措施来防止对本合同的违反。但本条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放弃任何获得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的权利。

1.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题述事项所达成的完整的合同和共识。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被修改、补充或变更。

2.雇员不得转让本合同或由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义务或权益。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如协商未果，该等争议应被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过程中，双方应尽可能得继续履行本合同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在此于文末载明之日郑重签署本合同，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伙企业合同二**

订立协议各合伙人：

姓名：，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住址：，身份证号：

姓名：，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住址：，身份证号：

姓名：，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住址：，身份证号：

第一条合伙宗旨：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发展

第二条合伙企业名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营项目和范围：机械加工

第四条合伙期限五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伙企业的成立时间以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万元。

（二）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万元。

（三）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万元。

（四）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

（五）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盈余分配：以出资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出资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特别提示：债务承担部份，各合伙人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新合伙人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全体合伙人决定，推举江永承为合伙负责人，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具体分工如下：

江永承负责拓展业务，与客户订立合同

陈远志负责车床加工等技术问题

潘进明负责洗床加工等技术问题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下列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a、处理合伙企业不动产或重大机器设备的。

b、改变合伙企业名称或向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c、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d、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的。

e、处理流动资金壹万元以上的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按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合伙企业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企业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企业所欠税款；合伙企业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壹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人违反第九、十条规定，应按合伙企业实际损失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五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伙人各执一份，见证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书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名：

签约时间：年月日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本餐厅承包经营合同书由上述各方于××年××月××日在××市订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餐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的餐厅位于××市××路××号，面积共××平方米。

2、餐厅附有经营所需设施、设备、用具(见清单)

第二条 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经营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价金及支付

1、押金：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人民币××元，承包结束后双方交接结清有关物业、设备、用具及有关费用后××内退还。

2、承包费：乙方承包经营期内，应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费人民币××元，交纳的时间为：每月××日前交纳当月租金。

3、其他费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税费、垃圾费、排污费等所有经营所需要交纳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纳。

4、押金和承包费用的支付方式：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款项由乙方按照约定时间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交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约定提供餐厅给乙方经营餐饮，保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

2、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餐饮设施、设备、用具等。(另附清单)

3、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4、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特殊情况例外)。

5、负责餐厅屋面、室外水、电的维护、维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2、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3、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4、按合同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

5、承担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6、承担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包括在墙上打洞)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交付押金及承包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取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不予返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乙方不得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如确须中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从停止经营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与××个月承包款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餐厅承包经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九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伙企业合同三**

第一条为规范合伙企业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伙人的姓名及家庭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企业依法在\_\_\_\_\_\_\_\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合伙期为\_\_\_\_\_\_\_\_\_年。

第四条企业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本企业由各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第六条合伙的目的、宗旨：共同劳动、共同经营、互利互惠。

第七条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和数额为

(一)以\_\_\_\_\_\_\_\_\_(此处填出资方式，如常货币或实物)出资，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占\_\_\_\_\_\_\_\_\_%。

(二)以\_\_\_\_\_\_\_\_\_出资，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占\_\_\_\_\_\_\_\_\_%。

第九条各合伙人应当在本协议签字、申请注册登记前，按照前条约定的数额比例足额缴付各自的出资。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第十一条合伙人共同委托一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委托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

第十二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由出资大的为事务执行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十三条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三)转让或者处争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八)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九)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第十五条入伙

(一)新合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三)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退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的经营期限届满;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三)发生合伙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而发生登记事项需变更或重新登记的，应于作出变更决定或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合伙协议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二)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三)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四)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五)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人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决定后十九日内由全体合伙人或者指定一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并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第二十二条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擅自退伙，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个别伙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不履行出资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五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对本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经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在企业注册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一份，工商局一份。

合伙人(签字)：\_\_\_\_\_\_\_\_\_合伙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企业合同四**

合伙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目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伙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合伙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

第五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_\_\_（姓名）以\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盈余分配：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

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二）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人享有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否则，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个别合伙人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出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各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合伙人如上）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企业合同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具体填写。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合伙期限为\_\_\_\_\_年。

(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增加本条)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合伙人共\_\_\_\_\_个，分别是：

1、\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

(注：可续写)

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_\_\_\_\_\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_\_\_\_\_万元，以\_\_\_\_\_\_\_\_\_\_(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2、合伙人:\_\_\_\_\_\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_\_\_\_\_万元，以\_\_\_\_\_\_\_\_\_\_(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合伙人责任承担和追偿

第十三条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约定为：承担100%赔偿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约定其它承担赔偿责任方式)

第八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1委派\_\_\_\_\_\_\_\_\_\_、其他组织合伙人1委派\_\_\_\_\_\_\_\_\_\_(注：可根据实际续写，如无非自然人合伙人，此内容删去)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注：如果全体合伙人都执行合伙事务，此内容应删除)。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六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的表决办法)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例如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合伙人是否可以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如果可以，也可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第九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二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退还办法)。

第二十七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十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二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章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注：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另行约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注：此条供合伙人参考。设立合伙企业必须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合伙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注：可选择。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企业合同六**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同意，甲、乙双方就转让甲方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转让财产份额及其价格：甲方将其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金额x万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出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上述财产份额。

2.自转让之日起，甲方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应的合伙人权利和义务由乙方承继。甲方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乙方对入 伙前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法：协议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协议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若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6.签订协议地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公室

7.签订协议时间：20xx年5月20日

转让方(甲方)签字：

受让方(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合伙企业合同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于 年 月 日在 设立，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甲方占 %出资额，甲方愿意将其占合伙企业 %的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出资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资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 甲方占有合伙企业 %的出资，根据原合伙企业合伙人协议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合伙企业 %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万元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帐)的方式分 次(或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出资额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出资没有设定质押，保证其出资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

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合伙企业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企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15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成为上述受让“企业”财产的合法出资者，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四、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见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 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企业登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15日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本协议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壹份。

转让方：

受让方：

年 月 日

**合伙企业合同八**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为弘扬中华美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推广“xx”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认同格兰仕文化;

2、 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3、 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店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

1、 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店加盟费50000元;

2、 乙方不参与甲方xx店经营;

3、 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xx店店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4、 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xx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5、 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微波炉一台;

6、 合作期间内，甲方如果需要在店内增加微波炉、电磁炉、空调、电饭煲等电器设备，乙方有义务以出厂优惠价提供以上系列产品(需向xx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

7、 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8、 乙方制作部分关于xx宣传单页、海报;

9、 乙方在媒体上对xx店给予宣传推广;

10、 其他事项:

第五条：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

1、 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餐饮合伙合同范本

2、 合作期间甲方承担店内、店外装修设计(参考《格兰仕xx店专业指南》);店内桌面菜单，桌面立牌可参考《格兰仕xx店专业指南》及附件;

3、 店内须增设价格适中的xx菜系(不少于10款菜式)供顾客选择，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广xx，开发适当特色的xx新菜系;

4、 店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5、 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在店内张贴乙方有关xx的宣传品，并根据需要更换xx宣传品;

6、 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摆在店内使用，有条件的可摆在醒目位置，并能让消费者容易识别为galanz产品;

7、 应在店内醒目位置设立“格兰仕光波炉消毒专区”，有醒目的宣传品，并且尽可能在顾客面前用光波炉现场消毒;

8、 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于、质押。

9、 其他事项: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店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甲方经营的“xx店”，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无条件的收回微波炉和其他物品：

1、 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有损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益、商誉)的情况;

2、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满 年，甲方美食店停止经营的;餐饮合伙合同范本

3、 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4、 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第九条：若甲方转让xx店，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店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条：不可以抗力处理：

如果甲方经营的xx店因拆迁、建筑物改造、整体规划变更等行为导致不能经营的，若经营期限未满三年，甲方应退还乙方微波炉;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年。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伙企业合同九**

合伙人：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居住地：\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居住地：\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合伙承包河南焦作南水北调工程事宜，达成如下一致，供各方信守。

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搞好工程建设，进而实现各方利润最大化。

合伙项目以福建\_\_\_\_\_\_\_\_\_公司中标合同确认的项目内容及范围为准；

甲、乙双方合伙承包的项目，对外以福建\_\_\_\_\_\_\_\_\_公司名义出现。

合伙期限至合伙施工的项目完工，各方结算完毕为止。

1．甲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该款为起动项目的前期费用，占全部出资比例\_\_\_\_\_％。

2．乙方以设备出资（含当地协调社会关系），占\_\_\_\_\_％。

1．盈余分配，以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合伙如产生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合伙期间，一方退伙将严重影响合伙项目建设进行的，不得退伙；退伙需经对方同意，方可实行；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1．甲方为合伙期间的.财务负责人，合伙项目的一切财务收入、支出均需经甲方同意方可支出与进帐；同时，甲方参与合伙项目的日常管理；

2．乙方负责项目的工程管理、设备维护及当地社会关系的协调，并参与日常管理；

3．甲、乙双方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2．禁止合伙人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若双方有纠纷则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则\_\_\_\_\_\_\_\_\_所在地法院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丁方：\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

**合伙企业合同篇十**

合伙人：\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合伙宗旨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

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_\_\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

①需承认本合同;

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③退伙需提前\_\_\_\_\_\_\_\_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合伙公司章程范本

1.总则

第一条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政策制定。

2.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_\_\_\_\_\_\_\_\_\_\_\_\_\_\_工商

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_\_\_\_\_\_\_\_市\_\_\_\_\_\_\_区\_\_\_\_\_\_\_\_路\_\_\_\_\_\_\_号。

3.公司宗旨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公司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一切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章公司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

5.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6.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第二章股东姓名(或名称)和住所

7.公司股东共\_\_\_\_\_\_\_\_\_\_\_\_\_\_人，分别为：\_\_\_\_\_\_，住\_\_\_\_\_\_市\_\_\_\_\_\_路\_\_\_\_\_\_号，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住\_\_\_\_\_\_\_市\_\_\_\_\_\_路\_\_\_\_\_\_号,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住\_\_\_\_\_\_\_市\_\_\_\_\_\_路\_\_\_\_\_\_号,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路\_\_\_\_\_\_\_\_号。

第四章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8.公司的资本全部由股东自愿出资入股。

9.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和出资额。\_\_\_\_\_\_，出资\_\_\_\_\_\_万元，其中货币\_\_\_\_\_\_\_\_，实物\_\_\_\_\_\_，工业产权\_\_\_\_\_\_\_\_，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_\_\_\_\_\_\_\_\_\_\_\_\_\_。\_\_\_\_\_\_，出资\_\_\_\_\_\_万元，其中货币\_\_\_\_\_\_\_\_，实物\_\_\_\_\_\_，工业产权\_\_\_\_\_\_\_\_，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_\_\_\_\_\_\_\_\_\_\_\_\_\_。\_\_\_\_\_\_，出资\_\_\_\_\_万元，其中货币\_\_\_\_\_\_\_\_，实物\_\_\_\_\_\_，工业产权\_\_\_\_\_\_\_\_，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_\_\_\_\_\_\_\_\_\_\_\_\_\_。

第五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按出资比例领取红利;

3.转让和抵押所持有的股份;

4.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5.在公司办理清算时，按所持股份分享剩余资产。

第十一条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规定缴纳出资;

(二)在公司办理清算时，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债务;

(三)公司已经工商登记注册，不得抽回出资;

(四)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不按认缴期限出资或者不按规定出资额认缴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二条股东确需要转让出资，按《公司法》第35条的规定办理，但需在30天前用书面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后，由经理指定专人把公司有关账目结算清楚，方能把所认股金转让给他人。

第十三条受让人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

第七章公司的.机构及其生产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五条股东会行使《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职权。

第十六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遵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七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_\_\_\_\_\_召开一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代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_\_\_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召开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公司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设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一人。

第二十条董事长(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产生程序是董事会选举或由占有股份最大的股东担任。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公司法》第46条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董事任\_\_\_\_\_\_\_\_\_期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公司法》第49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法》第50条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五条董事、经理行使职权时，必须遵守《公司法》第59-63条的规定。

第八章公司财务、会计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5条至181条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章公司的合并、分立

第二十七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由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第184条、第185条之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并按《人司法》第186条的规定办理。

10.公司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1.股东会决议解散;

2.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3.遇自然灾害或外界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解散。

第三十条公司解散，应在日内由股东、有关主管机关或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依照《公司法》第191条至195条款规定程序、事项进行。

第三十一条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第三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附则

第三十三条本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_\_\_\_\_\_\_年。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它事项。

由全体股东签名，盖章确认。

合伙人：

日期：

**合伙企业合同篇十一**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_\_\_\_\_\_方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企业名称、地址及性质

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

企业地址：\_\_\_\_\_\_\_\_\_\_\_\_\_\_\_\_

企业性质：\_\_\_\_\_\_\_\_\_\_\_\_\_\_\_\_

第二章经营范围及宗旨

第四条合伙宗旨：

第五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六条合伙期限\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章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期限

第七条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合伙人性质1、合伙人(公司名称个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合伙人性质为\_\_\_\_\_\_\_\_\_\_\_\_\_\_\_\_\_\_(普通合伙人还是有限合伙人)。2、合伙人(公司名称个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合伙人性质为\_\_\_\_\_\_\_\_\_\_\_\_\_\_\_\_\_\_(普通合伙人还是有限合伙人)。

第八条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_\_\_\_\_\_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四章xx余分配及债务承担

第十条盈余分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一条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对基于其他合伙人(包括有限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形成的债务，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合伙人进行追偿。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章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第十二条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3、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退伙

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2、退伙需提前\_\_\_\_日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退伙后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4、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6、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7、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合伙协议规定分担亏损。

第十四条出资的转让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其他合伙人。转让时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六章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其权限是：

1、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3、查阅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七章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事项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因以下事由之一而终止

1、合伙期限届满。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规定被撤销。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十八条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割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3、清算后如有亏损，先以合伙企业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八章纠纷解决

第十九条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合伙协议执行，或者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进行修订、补充。

第二十一条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合伙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企业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